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80號

原 告 張淑貞

被 告 黃澤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651號洗錢防制法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柄縉

法 官 朱家毅

法 官 呂政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書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